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4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9,312,667,001 | 68.47 |
| 2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573,115,691 | 4.21 |
| 3 |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500,000 | 3.68 |
| 4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141,698,230 | 1.04 |
| 5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094,591 | 0.56 |
| 6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094,591 | 0.56 |
| 7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094,591 | 0.56 |
| 8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5,726,687 | 0.56 |
| 9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5,446,884 | 0.55 |
| 10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5,392,660 | 0.55 |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长变更为陈猛先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忠渭先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35、2021-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新任董事、监事的工商备案工作,并于2012年8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601481334T |
| 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猛 |
| 注册资本: | 21,772.0187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1年12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1991年12月1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3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毛凤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 15:00-17:00登陆《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曹晨辉

(二)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三)电子邮箱:zqb@yxopt.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5,882.35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90857C

2、单位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

5、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6、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

7、成立日期:1996年3月29日

8、营业期限:1996年3月29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　3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0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的通知,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1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10年8月24日,王瀚、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均瑶”)、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先生管理,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对委托管理标的所拥有的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上述协议到期后各方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

由于《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即将届满,以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考量,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2021年8月24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29.80%股权。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9.80%表决权。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签署方为王均金先生(协议甲方)、王瀚先生(协议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提案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出提案。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并将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候选人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继续以有利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利益出发点,以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本协议为基础选择能够继续稳定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措施与后续方案。

第六条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王均金先生通过控制均瑶集团从而控制公司29.80%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均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均金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62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4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南昌传化智联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路港”)与建行南昌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传化 物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传化智联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开发区金沙大道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信息咨询;物业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代理记账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颗粒、塑料制品、保健食品、钢材、铝锭、金属制品、有色金属、木材、轮胎、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粮油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222,077.56 | 107,317,417.47 |
| 负债总额 | 16,514,993.77 | 12,354,619.26 |
| 净资产 | 74,707,083.79 | 94,962,798.21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总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113,947.19 | -42,596.46 |
| 净利润 | 815,636.31 | -42,596.46 |

与公司关系:南昌公路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公司名称 | 股东结构 | 持股比例 |
|---|---|---|
| 南昌传化智联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南昌传化智联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公路港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74,009.57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22,980.5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79%,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与建行南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390,89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减持计划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安吉百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9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20,162股(截止2021年8月18日)的1.56%,减持全部通过大宗交易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8月25日,安吉百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90,89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安吉百顺 | 大宗交易 | 2021年8月25日 | 28.46 | 6,390,892 | 1.56% |
| 合计 | / | / | / | 6,390,892 | 1.5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吉百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87,419 | 3.24% | 6,896,527 | 1.68% |
| 合计 | / | 13,287,419 | 3.24% | 6,896,527 | 1.68% |

注:上表中总股本为公司截止2021年8月18日总股本410,020,162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安吉百顺承诺,本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吉百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实际减持期间,安吉百顺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安吉百顺的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特别说明:公司股东安吉百顺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经历次权益分派,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68元/股。)

(四)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吉百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514万股的0.9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以2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 2021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00.0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并同意以2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同意以2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8月25日

2. 授予数量:84.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8,514万股的0.99%

3. 授予人数:23人

4. 授予价格:23.10元/股

5.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